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86.2百萬元或6.1%至人民幣1,489.1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45.8百萬元或8.8%至人民幣567.5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18.5百萬元或10.4%至人民幣1,259.0百萬元，毛利率達到84.5%。
-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或10.2%至人民幣424.6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78分，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1.61分。
-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等於0.037港元)。

中期業績

綠叶制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5	1,489,075	1,402,848
銷售成本		<u>(230,099)</u>	<u>(262,421)</u>
毛利		1,258,976	1,140,4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8,940	58,9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8,037)	(561,447)
行政開支		(119,937)	(83,717)
其他開支		(107,275)	(90,054)
財務成本	7	(13,333)	(7,57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548</u>	<u>509</u>
稅前溢利	6	490,882	457,106
所得稅開支	8	<u>(67,791)</u>	<u>(63,047)</u>
期內溢利		<u>423,091</u>	<u>394,05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4,569	385,437
非控股權益		<u>(1,478)</u>	<u>8,622</u>
		<u>423,091</u>	<u>394,059</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一期內溢利	10	<u>12.78分</u>	<u>11.61分</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423,091</u>	<u>394,05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486)	(1,678)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827</u>	<u>(1,024)</u>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341</u>	<u>(2,70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341</u>	<u>(2,70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26,432</u></u>	<u><u>391,357</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27,910	382,735
非控股權益	<u>(1,478)</u>	<u>8,622</u>
	<u><u>426,432</u></u>	<u><u>391,357</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65,588	1,196,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墊款		66,034	48,7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9,918	185,813
商譽		347,356	347,356
其他無形資產		119,320	126,2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809	4,350
可供出售投資	12	3,550	3,342
遞延稅項資產		<u>92,005</u>	<u>69,37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09,580</u>	<u>1,981,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0,203	285,6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504,748	1,193,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10,986	118,24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7(b)(i)	1,172	1,600
可供出售投資	12	616,349	1,402,1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885,618	266,5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5,000	960,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59,646</u>	<u>843,674</u>
流動資產總值		<u>7,153,722</u>	<u>5,071,4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93,610	83,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6,281	366,457
計息貸款及借款	16	2,241,102	502,222
政府補貼		67,536	25,155
應付稅項		73,114	64,94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b)(ii)	<u>1,850</u>	<u>3,428</u>
流動負債總值		<u>2,863,493</u>	<u>1,045,427</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4,290,229</u>	<u>4,026,0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99,809</u>	<u>6,007,49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6	455	493
政府補貼		77,591	115,150
遞延稅項負債		<u>95,800</u>	<u>92,3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3,846</u>	<u>207,964</u>
淨資產		<u>6,225,963</u>	<u>5,799,53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7,269	427,269
股份溢價		2,936,817	2,936,817
儲備		<u>2,727,785</u>	<u>2,299,875</u>
		6,091,871	5,663,961
非控股權益		<u>134,092</u>	<u>135,570</u>
總權益		<u>6,225,963</u>	<u>5,799,53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自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並閱覽。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過往年度重列

本集團向第三方推廣商支付之若干營銷及推廣開支乃轉嫁至分銷商，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開支應作出調整並入賬為自分銷商賺取之收入之扣減，而非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此，記錄過往年度調整以抵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收入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347,868,000元。

上述調整並不影響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之純利或資產淨值。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納下列截至2016年1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之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對合併例外情況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別產品的收益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概無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腫瘤藥品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藥品 人民幣千元	消化 與代謝藥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u>888,430</u>	<u>306,804</u>	<u>250,923</u>	<u>42,918</u>	<u>1,489,075</u>
總收入	<u>888,430</u>	<u>306,804</u>	<u>250,923</u>	<u>42,918</u>	<u>1,489,075</u>
分部業績	<u>435,139</u>	<u>115,699</u>	<u>91,605</u>	<u>8,496</u>	<u>650,93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940
行政開支					(119,937)
其他開支					(107,275)
財務成本					(13,33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1,548</u>
稅前溢利					<u>490,882</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腫瘤藥品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心血管藥品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消化 與代謝藥品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u>790,038</u>	<u>348,491</u>	<u>223,454</u>	<u>40,865</u>	<u>1,402,848</u>
總收入	<u>790,038</u>	<u>348,491</u>	<u>223,454</u>	<u>40,865</u>	<u>1,402,848</u>
分部業績	<u>363,854</u>	<u>123,234</u>	<u>87,594</u>	<u>4,298</u>	<u>578,98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965
行政開支					(83,717)
其他開支					(90,054)
財務成本					(7,57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509</u>
稅前溢利					<u>457,106</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並經扣除報告期間的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銷售藥品	<u>1,522,826</u>	<u>1,436,003</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u>(33,751)</u>	<u>(33,155)</u>
	<u>1,489,075</u>	<u>1,402,84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8,387	6,224
政府補貼	32,501	15,002
投資收入	26,774	36,577
其他	<u>1,278</u>	<u>1,162</u>
	<u>78,940</u>	<u>58,965</u>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9,017	42,4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680	11,9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35	2,636
經營租賃開支	9,619	6,541
核數師酬金	1,680	1,680
研發成本	83,981	86,035
所售存貨成本	230,099	262,421
匯兌虧損(淨額)	21,944	2,457
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	<u>430</u>	<u>149</u>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3,317	7,562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財務費用	<u>16</u>	<u>15</u>
	<u>13,333</u>	<u>7,577</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期內所得稅開支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於中期簡明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所得稅開支	86,691	66,812
就往年所得稅作出調整	82	(1,432)
遞延稅項	<u>(18,982)</u>	<u>(2,333)</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67,791</u>	<u>63,047</u>

9. 股息

董事會於2016年8月29日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2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3,321,073,843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21,073,84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24,569</u>	<u>385,43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3,321,073,843</u>	<u>3,321,073,843</u>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期初的賬面值	1,196,262	1,092,151
添置	119,221	191,341
期內折舊撥備	(49,017)	(86,280)
出售	<u>(878)</u>	<u>(950)</u>
於期末的賬面值	<u>1,265,588</u>	<u>1,196,262</u>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正申請若干物業的擁有權證明，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8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9,000元)。董事會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於上述物業進行經營活動並不受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明影響。於取得相關證明後，本集團方可分配、轉讓或按揭有關資產。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	<u>616,349</u>	<u>1,402,118</u>
非即期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u>3,050</u>	2,842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500</u>	<u>500</u>
	<u>3,550</u>	<u>3,342</u>

即期可供出售投資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理財產品，預期年利率介乎2.45%至3.30%，到期期限為六個月內，全額保本。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期利息相若。

非即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普通股投資，故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日。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自活躍市場的報價得出。

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的估算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故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2016年6月30日，於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60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無)已抵押以擔保集團內應付票據。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55,478	622,554
應收票據	<u>751,518</u>	<u>572,673</u>
	<u>1,506,996</u>	1,195,22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2,248)</u>	<u>(2,124)</u>
	<u>1,504,748</u>	<u>1,193,103</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609,937	530,615
三至六個月	85,101	50,876
六至十二個月	56,233	37,347
一至兩年	2,879	2,145
兩年以上	1,328	1,571
	<u>755,478</u>	<u>622,554</u>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抵押應收票據以取得應付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15,805,000元的應收票據以對人民幣10,235,000元的應付票據進行擔保。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貨商背書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合共人民幣70,55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3,157,000元)(「背書」)。此外，本集團已折現由中國的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賬面值合共人民幣810,713,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折現」)。於2016年6月30日，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按照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

董事會認為，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由大型及有聲譽銀行承兌的若干經背書票據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人民幣29,91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662,000元)(「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本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經背書票據及有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的所有賬面值款項人民幣40,64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95,000元)，及確認剩餘已貼現票據折現收取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10,713,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作為短期貸款，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包括有關該等剩餘經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

於期內，本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損益。概無任何損益於期內或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及折現已於期內均勻序時進行。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委託貸款	4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89,013	80,427
預付所得稅	3,904	3,904
預付款項	<u>21,069</u>	<u>36,918</u>
	513,986	121,24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3,000)</u>	<u>(3,000)</u>
	<u>510,986</u>	<u>118,249</u>

應收委託貸款無抵押，且應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償還，按每月0.5厘計息。

於2016年7月，本集團已悉數收取應收委託貸款。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2,723	72,984
應付票據	<u>20,887</u>	<u>10,235</u>
	<u>93,610</u>	<u>83,219</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87,497	71,221
三至六個月	2,655	9,751
六至十二個月	2,008	1,420
一至兩年	1,132	513
兩年以上	<u>318</u>	<u>314</u>
	<u>93,610</u>	<u>83,21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一般於90日內清償。

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20,887,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3,887,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35,000元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5,805,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16. 計息貸款及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3.61	2016年9月12日	80,000
人民幣22,300,000元銀行貸款	3.61	2016年9月20日	22,300
人民幣4,850,000元銀行貸款	3.61	2016年9月20日	4,850
人民幣16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6年7月25日	160,000
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6年8月27日	70,000
人民幣33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6年8月27日	330,000
人民幣85,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6年8月29日	85,000
25,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65	2017年4月1日	165,780
4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十二個月倫敦同業拆息+0.75	2016年7月28日	265,248
33,5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息+0.8	2017年4月1日	247,063
已貼現應收票據			
	3.40	2016年8月23日	10,713
	3.70	2016年10月25日	200,000
	3.07	2016年12月24日	60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2	2017年6月30日	<u>148</u>
			<u>2,241,102</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7年7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u>455</u>
			<u><u>2,241,557</u></u>

於201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7	2016年3月15日	80,000
25,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拆息+1.8	2016年4月1日	162,340
4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十二個月倫敦同業拆息+0.75	2016年7月28日	259,74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2	2016年12月31日	<u>138</u>
			<u>502,222</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7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u>493</u>
			<u>502,715</u>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475,5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6,500,000元)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內部公司提供擔保。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博安」)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a)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Steward Cross銷售商品	(i)	3,844	3,609
向山東博安出售存貨	(ii)	<u>1,439</u>	<u>2,873</u>

附註：

- (i) 向Steward Cross銷售乃根據已刊發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作出。
- (ii) 向山東博安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現行者相同之條款作出。

(b) 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Steward Cross	<u>1,172</u>	<u>1,600</u>

(i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山東博安	<u>1,850</u>	<u>3,42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及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0種產品，核心為五種主要產品，其中四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滲透及擴大其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創新藥品的銷售保持穩定增長勢頭。與2015年同期相比，2016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6.1%的穩定收入增長。

市場定位

本集團所有主要產品均於本集團三大治療領域之一，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IMS Health Incorporated(「IMS」)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為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第四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最暢銷的抗癌藥品)及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中國唯一獲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IMS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第二大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藥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中藥及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MS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最大的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本集團為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第三大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按收入計算)。於2016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腫瘤科產品、消化與代謝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在各自治療領域較截至2015年同期分別增加12.5%、12.3%及5.0%至人民幣888.4百萬元、人民幣25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本集團於2016年首六個月來自心腦血管系統產品之收入為人民幣306.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12.0%。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五大主要產品已在中國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穩步增長。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318億元以及按收入計算，力撲素為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最普遍採用的抗癌藥品，同時亦為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市場份額約為51.9%。於2016年6月30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酸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藥監局的資料，於2016年6月30日，希美納為中國唯一上市的甘氨酸雙唑產品。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份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中藥，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57億元。根據IMS的資料，血脂康為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中藥。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1億元。根據IMS的資料，麥通納為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品且為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2016年首六個月市場份額約為68.0%。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首六個月，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億元。2016年首六個月，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市場份額約為6.6%。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三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專有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約300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約40名博士及約150名碩士。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超過250項專利並有超過4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超過120項專利並有超過5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憑藉本集團的三個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所專注的研發項目不僅包括腫瘤科及消化與代謝的核心治療領域，還擴展至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根據IMS的資料，自2013年至2015年，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為中國發展最為迅速的治療領域之一，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1.7%。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21種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8種腫瘤科產品、3種心血管與代謝產品以及10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於2016年3月，本集團的在研產品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LY01005」)已獲美國(「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本集團相信，LY01005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並將有力推進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的發展。

於2016年8月，本集團的在研產品LY01005已取得藥監局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除中國及美國外，本公司亦計劃在歐洲及日本取得此項新在研藥品之臨床試驗批准。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6年首六個月，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2016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透過60多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00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超過10,000間醫院，其中包括全國約1,220家三級醫院(佔其總數約67.0%)、約2,950家二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3.0%)及約6,000家一級醫院(佔其總數約37.0%)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也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前景

由於政策及市場因素使然，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速度於2016年首六個月開始恢復。然而，由於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所有醫藥公司正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於2016年，本集團將持續引入措施改善其業務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市場營銷及推廣資源著重投放於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及不斷升級其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

誠如以上所述，於2016年3月，本集團的在研產品LY01005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本集團相信，LY01005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並將有力推進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的發展。於2016年8月，LY01005已取得藥監局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除中國及美國外，本公司亦計劃在歐洲及日本取得此項新在研藥品之臨床試驗批准。

於2016年7月，本集團宣佈透過收購Acino AG及Acino Supply AG收購透皮釋藥系統(「TDS」)業務。TDS業務包括用於藥物釋放之給藥系統及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及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特別是透皮系統及植入體)之業務。收購目標在採用頂尖質量標準製造難以生產的製劑方面擁有雄厚技術知識，擁有出色的研發及成功推出產品的往績記錄。眾多在研產品亦使其有望於未來幾年向市場推出多種產品。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收購歐洲知名專業製藥平台及利基市場領先業務以及由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具有前景的產品線支撐之強大收入基礎，乃重大的發展機會。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國際擴張策略之重大一步，並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多個策略目標。目前正在進行收購事項。

本集團的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創新產品具強大競爭優勢的定位、在研產品的強大產品線、良好的研發實力及其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以及其履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擁有踏入快速增長的新階段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89.1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2百萬元或6.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888.4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4百萬元或1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腫瘤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306.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或12.0%，主要是由於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銷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50.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或12.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長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42.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5.0%。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15.5%。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與2015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具較高利率的產品銷量增長、更好的成本管理以及減少外部供應商合約生產所致。

毛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1,259.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或10.4%。本集團的毛利增加大體上與其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從2015年同期的81.3%增長至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78.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確認更多政府補助及掙得更多利息收入所致。該增長由較2015年同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低的投資收入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08.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或8.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活動增加，以及員工成本隨著市場增長而略有上升。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0%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8%，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將其營銷及推廣支出投至新地區及醫院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或43.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較高的員工成本、一般經營開支以及一次性諮詢開支。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匯兌虧損、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或19.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因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13.3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76.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款較2015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7.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或7.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與2015年同期一致為13.8%。

溢利淨值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423.1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或7.4%。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90.2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026.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4.9跌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2.5。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水平隨著收入增長而有所上升，以及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所致。該增加被期內較高水平之貸款及借款所抵銷。

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人民幣2,241.6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02.7百萬元。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2,241.1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0.5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的增加主要用作本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宣佈的建議收購事項。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5年12月31日的8.7%增加至36.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的額外貸款而令本集團總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3,845百萬港元，擬用於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的用途。

於2016年8月29日，本集團已動用2,000.4百萬港元，佔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的52.0%。以下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所得款項用途(百萬港元)	金額	%	於2016年 8月29日			
			已動用	%	未動用之 結餘	%
用於擴展本集團醫藥產品組合	769.0	20.0	150.0	3.9	619.0	16.1
用於研發	769.0	20.0	250.0	6.5	519.0	13.5
用於選擇性收購國內或國際公司	769.0	20.0	150.0	3.9	619.0	16.1
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提供資金以 增加產能	769.0	20.0	681.4	17.7	87.6	2.3
用於擴展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	192.2	5.0	192.2	5.0	無	無
用於部分償還有抵押美元貸款之 借款	192.2	5.0	192.2	5.0	無	無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84.6	10.0	384.6	10.0	無	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下文披露之Acino AG及Acino Supply AG之收購事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中期期間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Acino AG及Acino Supply AG。於2016年7月25日，Luye Pharma (Germany) GmbH與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Acino International AG與Acino Pharma AG(「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cino AG及Acino Supply 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同意就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收購事項之購買價

(「**購買價**」)為245,000,000歐元，以現金支付並可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按Acino AG及Acino Supply AG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現金結餘、尚未償還債項及營運資金水平作出調整。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計購買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於2016年10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等於0.037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總額約為人民幣106,300,000元。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11月8日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6日至2016年10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10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核現行組織架構之有效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且對此並無意見分歧，並討論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2016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ye.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